常怀委〔2019〕40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支部，各单位、各部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已经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工会委员会

2019年12月30日

#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崇尚诚实劳动，营造优良学风，鼓励科研和技术创新，促进学术进步，依据《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实施办法（试行）》和《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是学院学术委员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评估学院学术道德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存在的问题，组织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工作，并做出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意见。

**第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致力于弘扬优良的学术道德，严肃学术纪律、规范学术行为、营造公平公正和健康向上的学术环境，促进学院教育事业和科学研究事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构成

**第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严于律己、坚持原则、致力于弘扬良好学术道德、热心于学院管理与建设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在岗专家组成，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

**第五条**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从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和院内在岗专家中,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和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等方式产生，首届委员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聘任。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1-2名。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除因职务替代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委员可连任但不超过两届。

**第六条** 学院综合事务部负责受理对学术道德问题举报等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实行例会制，每学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决定重大事宜时，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可临时召集会议。

**第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可根据需要召开主任会议，商讨、决定学术道德委员会日常工作。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副主任组成。

第三章 资格与聘任

**第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工作在教学和科研第一线、业绩突出，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三）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身体健康。

（四）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学院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系（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道德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第十一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副主任委员、委员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由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十二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离退休、职务变动或身体原因不便继续担任工作的；

（三）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四）一年两次无故缺席委员会会议，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

（五）调离学院的；

（六）因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因上述原因出现的委员会缺额，可进行补聘。补聘由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聘任。

第四章 职责与权限

**第十三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是:

调查研究学院学风和学术纪律状况，提出学术道德建设规划和工作建议。

制定和修改学术规范，完善学术纪律处分制度，规范学术活动。

督促和指导学院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维护工作。

受理学术违纪问题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向学院学术委员会报告学术纪律检查工作的开展情况。

完成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它学术道德建设和学风维护工作。

第五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依据《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学术道德行为规范及实施办法（试行）》，独立开展学术纪律检查及学风维护工作。

**第十五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须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

**第十六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决议事项采取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事项，须经与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十七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在讨论、调查、审议与本人及其亲属有利害关系的事项，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结果的情形时，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须对学院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不公开事项严格保密。

**第十九条** 学术道德委员会委员应按时参加学术道德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者应向学术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制定与修改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综合事务部负责解释。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